



職業安全



最速報

⚠️ 安衛新聞 | ♻️ 環保新聞 | 📄 法令修改 | 📖 相關文章



2022夏季刊

⚠️ 安衛新聞

1. 勞動部公布化學防護衣選用原則 4大指標供雇主參考
2. 預防屋頂作業墜落職災 勞工局辦「製造業屋頂墜落災害預防」宣導會
3. 【5/24】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上線 勞工本人也可通報「免拖3個月」
4. 112年勞檢方針 影劇拍片、夜間工作列重點





勞動部公布 化學防護衣選用原則 4大指標 供雇主參考 2022/04/12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下稱勞安所)針對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問題進行調查研究,今(12)日公布化學防護衣選用原則及建議,並表示雇主必須是選擇正確的型式、等級、種類的防護具,才能夠在實際作業環境中保障工作的安全及健康。

苗栗光電科技廠移工於108年8月29日進行化學蝕刻液準備作業時,不慎遭「氫氟酸」強酸溶液噴濺到雙腿上,造成皮膚大面積化學灼傷,經急救處置後仍宣告不治,其肇災原因,即為未選用穿著正確的化學防護衣等個人防護具。

以貴金屬回收化學剝金作業為例,其製程會使用具有腐蝕性化學品(王水),員工作業包含化學品的填充、攪拌與卸料等,接觸部位可能為全身性,屬於高皮膚危害暴露情境,因此需要選用全身型化學防護衣,但要如何從各型化學防護衣中進行選擇?

勞安所表示,可以進一步考量作業暴露型態,因為作業過程中並無液滴加壓噴射或因從高處洩漏情形,但有攪拌動作可能伴隨液體噴濺的風險,因此評估需選用潑濺液密型化學防護衣(4型),另加以考量防護衣抗滲透率測試結果,其能提供防護的時間需不小於作業時間,方能達成皮膚暴露防護。

記得考量!!!!
型式、等級、種類



ETtoday新聞雲

ETtoday新聞雲



ETtoday財經雲

<https://reurl.cc/x9nREV>

另外，化學防護衣選用一般以場域危害情境區分為ABCD四級，但是缺少考量了作業型態需求、作業方式、不同型式防護衣的防護效能等因素，致使防護效能大打折扣，不能達成保護勞工作業安全的目的。

勞安所彙整比較美國、歐盟及台灣的化學防護衣規範與管理措施，建議由下列幾點進行考量：

- (一) 評估所使用化學品的危害性及特性(例如氣體、液體、粉塵)。
- (二) 接觸部位是否為全身性。
- (三) 作業暴露型態(例如是否有液滴加壓噴射情形)。
- (四) 實際使用化學品濃度耐滲透性試驗結果。

考量後依序從1~6型中進行合適防護衣類型的選擇。勞安所已參考CNS16103及歐規標準逐步建立化學防護衣整件式成品試驗程序，可提供建立防護衣試驗項目檢測技術及選用管理參考，相關研究報告可至勞安所官網/研究成果/各年度研究報告/110年度/職業衛生研究組下載。

◆ 化學防護衣選用原則 4大指標 ◆

① 化學品的危害性及特性
(例如氣體、液體、粉塵)

② 是否為全身性

③ 是否有液滴加壓噴射

④ 濃度耐滲透性試驗



重點摘要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彙整比較美國、歐盟及台灣的化學防護衣規範與管理措施，建議由下列幾點進行考量：(一) 評估所使用化學品的危害性及特性(例如氣體、液體、粉塵)；(二) 接觸部位是否為全身性；(三) 作業暴露型態(例如是否有液滴加壓噴射情形)；(四) 實際使用化學品濃度耐滲透性試驗結果。校方應落實「監督」功能，及必要的安全衛生設施及措施，以保障化學作業人員的安全。



預防屋頂作業墜落職災

2022/04/08

勞工局辦「製造業屋頂墜落災害預防」宣導會

為預防屋頂作業墜落職災，臺南市府勞工局八日在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國際會議廳，舉辦「製造業屋頂墜落災害預防」宣導會，透過案例分享，提醒事業單位對墜落危害應做好安全預防措施，並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的認知，以提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能力。勞工局長王鑫基表示，製造業廠房屋頂作業，多屬臨時性或非經常性之修繕、更換工作，業者常為圖方便，未依規定採取必要防護作為，致發生墜落災害事故頻傳，屬高風險作業項目。



據統計，五分之一的墜落死亡事故起因於屋頂作業，包含屋頂開口、邊緣墜落或踏穿屋頂墜落等災害類型；其中，穿透易碎的屋頂材料如採光罩、石綿瓦或塑膠製浪板為最主要的災害原因。

勞工局職安健康處表示，為促使雇主依法落實防墜安全設施，提升勞資雙方危害辨識能力舉辦宣導會，邀請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職安室經理鍾寬達，針對屋頂作業墜落災害預防及相關法令規範，透過實例分享及互動交流問題研討，提升與會人員墜落危害預防知能。



職安健康處長李炫昌表示，屋頂作業職業災害類型以「墜落」最常見，宣導會著重建立事業單位對工作場所的危害辨識及屋頂墜落危害預防能力，提醒雇主應事先規劃並採行相關防墜措施，作業前至勞工局職安健康處建置之線上通報表單進行危險作業通報，藉由事前通報管理機制來協助輔導，以降低職災發生。

yahoo! 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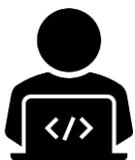
<https://reurl.cc/LmREXy>



重點摘要

邇來校園發生數起因高空作業、屋頂作業及使用高空工作車不慎墜落受傷事件，鑒於適逢颱風季及暑假期間，各校多於此時進行校園樹木修剪、割草作業及校舍修繕，落實設置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及配戴合適防護器具，提供更安全、健康及友善的工作。





職業傷病通報系統上線 勞工本人也可通報

「免拖3個月」 2022/05/24

為掌握職業災害事故，及時提供職災勞工必要服務及協助，勞動部新建置「職業傷病通報系統」，提供遭遇職業傷病勞工本人、醫療院所、雇主或其他知悉勞工主動通報，希望可以早期介入提供重建服務，協助勞工盡早重返職場。



▲勞動部新建置「職業傷病通報系統」擴大通報來源，希望職災勞工盡速獲得治療服務重返職場。
(示意圖／中央社)

① 擴大通報來源 勞工本人也可通報

通報系統除擴大通報來源外，也提供民眾簡易的通報方式，通報者不須申請帳號，即可透過網頁將發生職災的個案姓名、傷病情形、聯絡方式及通報者資訊等登錄於系統中。

勞動部接獲通報後，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相關規定，整合職業傷病通報資訊，由中央與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協力，依職災個案需求，適時轉介至職業傷病診治認可醫療機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或其他相關單位，提供勞工必要的後續服務及協助；如果認定不是職業傷病，也會請勞工可以去申請普通傷病給付。

yahoo! 新聞

<https://reurl.cc/vWq7Gl>



② 縮短通報時差 助勞工及早重返職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組長林秋妙指出，請領職業傷病給付者1年約2萬人。有些勞工發生事故之後先去手術、請傷病假、休息、申請傷病給付，期間可能已經過了2、3個月，勞保的傷病資料通報又要再過2周才會整合至系統，本來勞工可以及早透過身體或心理的訓練很快重返職場，但可能就因此拖過了3個月。

因此，希望此通報系統可以簡化流程、解決時間拖過長這方面的問題，讓有需要接受傷病診治的勞工，或是需要重建服務的人，可以及早獲得傷病診治、早點重返職場。

③ 重大職災 雇主要在限時內主動通報

另一方面，勞動部提醒雇主，此系統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37條第2項規定，要求雇主於8小時內通報重大職業災害的系統不同，也就是如果發生職安法所定職業災害(發生死亡災害、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發生災害罹災

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時，雇主仍應依法通報勞動檢查機構「職業災害通報專區」，以利勞動檢查機構迅速掌握災害訊息，防止災害擴大及類似災害發生。林秋妙表示，勞動部會將通報資料、勞保資料、勞檢資料比對勾稽，如果發現勞工在「職業傷病通報系統」通報職災，但經勾稽發現雇主沒有通報重大職業災害，勞動部會將資料傳給勞檢機構，勞檢機構就可能直接裁罰雇主。

職業傷病

通報系統

重點摘要

勞動部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規定，整合職業傷病通報資訊，由中央與地方政府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協力，依職災個案需求，適時轉介至職業傷病診治認可醫療機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或其他相關單位，提供勞工必要的後續服務及協助；如果認定不是職業傷病，也會請校園員工可以去申請普通傷病給付。



112年勞檢方針 影劇拍片、夜間工作列重點 2022/06/22

勞動部近日公告明年度勞動檢查方針，除了優先檢查原就屬於高風險的企業及屢次違規事業外，也將新增影劇拍片、職場夜間工作預防、大型構造物拆除等特定項目檢查。根據勞動檢查法規定，勞動部必須依據國內勞動狀況、安全衛生條件、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在每年年度前6個月公布勞動檢查方針。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下稱職安署)組長許莉瑩今天告訴中央社記者，勞動部已經公告明年度的勞動檢查方針，各地勞檢機構必須在勞檢方針公告3個月內提報勞檢計畫。許莉瑩表示，明年度勞檢方針相較以往有新增幾個方向，首先是配合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的職業災害預防藍圖，明年會加強有使用致癌性、致生殖突變等部分重金屬或化學藥劑的行業加強勞檢。其次，針對今年有劇組在拍片現場發生職業災害意外，勞檢方針也新增

影片拍攝及大型活動舞台架設等作業的安全檢查；針對去年頻傳的超商夜間工作危害，許莉瑩說，職安署也已經訂定相關指引，職場夜間工作危害預防也同樣新增在明年度勞檢方針之中。另外，今年東南水泥廠施工不當造成工安事故，職安署日前已經宣布將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針對東南水泥公司各廠場進行全面勞檢，許莉瑩表示，為防止類似事故發生，大型構造物拆除作業等也都一併列入明年度勞檢方針。



重點摘要

勞動部公告的勞動檢查方針內容，包括優先受檢事業單位選擇原則、監督檢查重點與檢查及處理原則等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各勞動檢查機構，依循擬定年度勞動監督檢查計畫，並據以辦理勞動檢查、宣導及輔導相關業務，112年起勞動部將針對影劇拍片、職場夜間工作進行重點檢查，若學校內有影劇科系等及職場夜間工作，應宣導及注意相關規定，以降低事故傷害發生。



<https://reurl.cc/KQA0v9>



環保新聞

1. 環保署修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2. 與人方便已愈多~環保署推動如廁心行動
3. 環保署公布110年環境用藥查核成果，提醒您無照不要上網販賣環藥
4. 為讓公告場所室內空品檢測充裕彈性，環保署修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辦法第10條、第18條





環保署修正 2022/04/14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為鼓勵國民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以落實環境教育扎根，並為促使環境教育訓練課程聚焦，符合訓練實際需求，環保署於111年4月14日公告修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調整專業領域訓練課程時數為40小時、總訓練課程時數為100小時。



環保署表示，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環境教育法實施多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已行之有年，實務上訓練課程時數100小時已可達認證需求，爰修正第9條第2項規定，將訓練課程總時數，由120小時以上，調整為100小時以上，以鼓勵國民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並考量環境教育人員的

各項專業領域發展多元，且內涵豐富、各具特色，為使訓練課程聚焦，修正同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針對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及已取得認證但欲新增另一專業領域者，應參加之專業領域訓練課程，由60小時以上修正為40小時以上。

重點摘要

環境教育為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而環境教育人員對推動環境教育的成效有決定性之影響，本次修正法規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門檻下修，鼓勵校園內符合資格之人員踴躍報名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提升全國保護環境概念。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新聞專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完整條文連結：<https://reurl.cc/M0r0yK>



與人方便已愈多~環保署推動如廁心行動 2022/04/01

為持續提升國人生活環境品質，環保署歷年來推動公共廁所「不濕」、「不髒」、「不臭」的三不運動，並透過公廁分級評鑑考核，以提供民眾舒適安心的如廁環境。統計至110年底，全國4萬7千餘座列管公廁，經評鑑已有93%達特優級，顯示在公私部門共同努力下，如廁環境已有大幅提升。而為發揮以公帶私的正面效應，該署將更進一步規劃優先補助改善地方政府所屬未達優級公廁，並呼籲私部門公廁業主持續提供優質如廁環境，把握為顧客服務機會，也請國人珍惜使用公廁，把舒適方便留給每個人。

環保署表示，私部門公廁如中油加油站及統一超商等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仍能發揮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也相當亮眼，針對公共空間及公廁均加強清潔及消毒工作，以提供民眾便利及安心如廁環境，因此也常是民眾約會集

合地點，針對此等營業場所提供良好品質作法值得鼓勵，環保署說今年將推動以競賽方式，擇優表揚，引導業者提升服務品質，打造企業形象。

近年公廁訪查及全國滿意度調查上，民眾較為詬病的區位主要為傳統市場與公園。為此，環保署將加強補助修繕該等公廁，以提升公廁環境品質。此外，針對老舊不堪、使用率低或持續未能達到品質的公廁，將啟動退場機制，以減少髒亂點及管理單位之負擔。



公廁的環境整潔，靠的不僅僅是管理單位及清潔人員，更重要的是民眾要有良好的如廁習慣與觀念，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要有把好的環境留給下一位使用者的念想，因此環保署表示將加強宣導民眾如廁禮儀，除了感恩公廁提供者的善意，並將公廁視如自己居家廁所一樣，自己弄髒自己清，把良好的如廁環境留給下一位，讓在公共場所如廁成為一件愉悅的事。

重點摘要

公廁特優場所認證有利於提升公廁環境整潔品質及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民眾亦應養成良好的如廁習慣與觀念，並落實使用者即管理者的態度，促使國人認同公廁環境品質維持工作，整體提升臺灣公廁環境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新聞專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完整條文連結：<https://reurl.cc/LmYm24>



環保署公布110年環境用藥查核成果

提醒您無照不要上網販賣環藥 2022/05/17

環保署化學局為保障消費者選用合法安全又有效的環境用藥，每年訂定「環境用藥查核計畫」函請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執行。110年環保機關查核環境用藥廣告、標示、偽藥及抽驗有效成分含量共計3萬7,621件，合格率98.7%。其中，環境用藥廣告查核1萬242件，違法廣告233件，違法廣告態樣大多數是民眾無照在電商通路平臺廣告販售殺菌消毒劑及蟑螂螞蟻藥劑等環境用藥商品；標示查核2萬7,260件，不合格計270件(違規態樣，如附件1)；抽驗117件環境用藥有效成分含量，不合格0件；查獲未經查驗登記的偽造環境用藥2件（如附件2）；上述不合格商品均已依環境用藥管理法裁處並要求限期下架改善。

現今透過電商通路平臺網路購物或拍賣相當便利，但環保署化學局要提醒您，如果不是取得

環境用藥許可證照的業者，請民眾不要上網廣告販賣環境用藥（包括殺蟲劑、防蚊掛片或防蚊液等等），因為違規上網販賣或廣告環境用藥，一經查獲將會被處新臺幣6萬至30萬元罰鍰。



☒不刊登

☒不亂買

☒不推薦

超好用的！
不買後悔~



環保署化學局呼籲，請民眾堅守環境用藥廣告的「3不原則」，「1.不刊登」，無照不上網廣告販售；「2.不亂買」，不買來路不明且無環保署核准「環署衛製」、「環署衛輸」或「環衛藥防蟲」等字號的環境用藥；「3.不推薦」，不要在網路廣告宣稱環境用藥殺蟲或防蟲等效能。

如果您想知道所選購的環境用藥是否經過合法登記，可至環保署化學局建置的「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鍵入產品名稱或許可證字號查詢即可，也可查詢合法的病媒防治業及環境用藥販賣業。如果想瞭解安全用藥知識或查詢不合格環境用藥商品資訊，歡迎至「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宣導網站」(<https://topic.epa.gov.tw/evsu/mp-8.html>)瀏覽。

環保署化學局呼籲，環境用藥能不用就不用，能少用就少用，以環境整頓代替環境用藥，才是防蟲治本之道。



重點摘要

校園內施用環境用藥，請堅守環境用藥廣告的「3不原則」：

「1.不刊登」，無照不上網廣告販售；

「2.不亂買」，不買來路不明且無環保署核准「環署衛製」、「環署衛輸」或「環衛藥防蟲」等字號的環境用藥；

「3.不推薦」，不要在網路廣告宣稱環境用藥殺蟲或防蟲等效能。



為讓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充裕彈性，環保署修正公告 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辦法第10條、第18條

2022/06/24

為賦予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充裕彈性，環保署修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辦法第10條、第18條，並自111年7月1日施行，除初次檢測以外之各期檢測，公告場所可提前或延後3個月內委託檢測機構辦理定期檢測，給予公告場所合理緩衝，並明定期間之起算點。本項規定修正後，將可提供公告場所更具彈性的定檢排程規劃及實務管理需求，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環保署表示，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前於110年7月1日修正發布「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建立自主管理及導入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運用。本次修正重點考量公告場所排定定期檢測，尚須配合檢測公司安排定檢時程，而自行增加1次以上之定期檢測，凡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且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者，其下一次檢測實施時間，

自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另公告場所於測定期間暫停營業者，應於復業後3個月內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以符合實務需求，完善後續管理工作。有關本次發布相關資料請參閱環保署新聞專區下載附加檔案 (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於發布日3日後至行政院公報網站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 下載參閱。

重點摘要

本管理辦法給賦予室內空品公告場所定期檢測作業充裕彈性，以符合實務需求，完善後續管理工作。室內空氣品質的良窳對國人健康影響不容忽視，仍請大專校院定期檢測室內空品，維持校園良好環境、保障師生健康。另鼓勵已為公告場所之學校踴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取得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新聞專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新聞連結：<https://reurl.cc/leRDrg>



安衛法規

1. 勞動部令：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檢查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2.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令：訂定「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專案核定器具補助作業要點」，自111年5月1日生效





勞動部令：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檢查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勞動部民國111年4月7日
勞職授字第11102009961號

※以下摘錄修正條文內容：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施行，並齊一本部及全國勞動檢查機構實施監督檢查時之執行標準，特訂定本檢查注意事項。

二、本檢查注意事項主要內容分為「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動檢查」及「其他注意事項」等四部分。

三、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

（一）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如下：

- 1、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以下簡稱管理單位）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2、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二）事業單位及其總機構應依事業危害風險之不同設置管理單位（如附表一），負責規劃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包含擬訂、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等。

(三) 「專責一級管理單位」應依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不得兼辦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業務。

(四) 依規定須設管理單位之事業單位或總機構，應設委員會，為事業單位內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五) 事業單位及其總機構應依事業危害風險之不同設置管理人員（如附表二），負責規劃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包含擬訂、督導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等。

(六) 「專職管理人員」應常駐廠場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七) 第一類事業單位或其總機構已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相關管理制度，管理績效並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依本辦法第六條之一之規定如下：

- 1、管理單位，得免為專責。
- 2、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免為專職。
- 3、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應為專職。

(八) 本辦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屬從事製造之一級單位」之「製造」，指凡從事以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材料或物質轉變成新產品，不論其使用動力機械或人力，進行產品之大修、改型、改造、產業機械及設備之維修及安裝、組件之組裝等作業，均屬之。

(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各事業單位均應依規定置管理人員，原事業單位有與承攬人及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於設置管理單位、管理人員時，其勞工人數之計算方式如下：

1、事業單位（含承攬人及再承攬人等）：一年期間勞工人數之平均值（含尖峰期、離峰期），以該事業單位陳報勞動檢查機構時回推一年期間勞工人數之平均值（含尖峰期、離峰期）。回推計算實質值有困難者（如營造業新設工程），得以預估未來一年期間僱用勞工人數之平均值計算，並檢附佐證資料。

2、原事業單位：包含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時之總人數。

(十) 總機構設置管理單位、管理人員時，其勞工人數之計算，應包含總機構及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總人數。

(十一) 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者，應於各該地區之事業單位設管理單位及置管理人員，於設置管理單位、管理人員時，其勞工人數之計算，以各該地區事業單位勞工人數為準。

(十二)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除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得由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者外，由雇主自該事業之相關主管或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務者選任之。但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應由曾受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者選任之，是否符合規定資格，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十三) 爆竹煙火製造業之事業分類屬化學品製造業，該業所屬事業單位設置之管理人員依附表二之規定，至於爆竹煙火製造場所確保公共安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規定。

(十四) 事業單位依規定應設管理單位者，其管理單位之主管應由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者擔任之。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1ZDZ9Y>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令：訂定「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專案核定器具補助作業要點」，自111年5月1日生效

勞動部民國111年4月28日
勞職保2字第1111023704號

※以下摘錄修正條文內容：

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專案核定器具補助作業要點

-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所定專案核定之器具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或從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害作業，於退保後，經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認可醫療機構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診斷係因保險有效期間執行職務致罹患職業病者，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專案器具補助：
 - （一）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醫師診斷或其他專業人員評估，有使用本辦法第三條附表所定項目以外輔助器具之需求者。
 - （二）未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領取相同項目之器具補助或給付者。
- 三、被保險人之申請案，由本署依本辦法先就應備具書件及是否為本辦法第三條附表以外輔助器具進行審查，其屬附表所列項目或非屬輔助器具者，不予受理；文件未備齊者，得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Xjojd3>

四、為審查本要點之申請案，由本署特約醫師或輔具專業人員以書面方式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署核定之。

前項特約醫師或輔具專業人員為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實地訪視、評估或查驗，申請人不得妨礙或拒絕。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審查，案件複雜特殊者，本署亦得召集相關醫師及專業人員開會審查。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

- (一) 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二) 經前點專家審查不通過。
- (三) 未經本署專案核定補助即先行購買。
- (四) 未逾輔具最低使用年限，申請購買同一項輔具。
- (五) 其他不符或違反法規相關規定。
- (六) 將輔具轉售或轉租。

六、被保險人購買或租賃輔助器具向本署辦理核銷時，所檢具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向依法已辦理登記、設有稅籍且具販售資格之輔具供應商購買或租賃。
- (二) 統一發票或收據應載明品名、數量、單價、總價、開立日期、買受人（即被保險人）姓名及加蓋統一發票章（若無負責人姓名者須加蓋負責人私章）。



環保法規

1. 環保署令：修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9條條文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訂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111年7月1日生效





環保署令：修正「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第9條條文

第9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訓練合格證明文件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一、參加核發機關開辦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 二、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辦理之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並經核發機關評量合格。

前項訓練之課程時數應達一百小時以上。

申請環境教育行政人員認證者，前項訓練之課程應包含第四條第二項之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及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其中應含環境教育法規與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六小時以上。

申請環境教育教學人員認證者，第二項訓練之課程應包含第四條第二項之三個核心科目合計三十小時以上、第三條之一個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四十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已取得認證但欲新增另一專業領域者，應參加該專業領域訓練課程四十小時以上及該專業領域之環境教育實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

參加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任一課程缺課時數達該課程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加評量；其缺課時數達總訓練時數四分之一以上者，應予退訓。

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之評量，各科目評量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科目評量成績均達六十分以上者，為訓練成績合格。

前項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日起一年內申請再評量。但以二次為限；經二次再評量成績仍不及格者，應重行訓練。

前項評量得向參加人員收取必要之費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訂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自111年7月1日生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起推動限塑及源頭減量政策，已針對公部門、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有店面餐飲業等業別，限制使用塑膠免洗餐具；並於一〇一〇年訂定「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減少廢棄飲料杯對環境之影響。

前述公告實施以來，實際約有一成民眾響應源頭減量自備環保杯，惟國內淨灘調查結果顯示，**廢棄飲料杯仍為十大常見海灘廢棄物**。一次用飲料杯的使用除耗用大量自然資源外，部分使用後之空杯遭隨意棄置，於環境中流布，分解為碎片後，吸附有害物質，而被海洋浮游生物或貝類誤食，再經由食物鏈，**毒素放大並累積在中高階掠食者的體內，將衍生更多嚴重之生態與環境污染問題。**

考量國際減塑趨勢及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生產與廢棄處理對環境之衝擊，期能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服務、培養民眾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習慣，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授權**，訂定「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其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公告事項一）
- 二、一次用飲料杯之限制使用對象。（公告事項二）
- 三、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之限制使用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
- 四、限制使用對象應辦理之一次用飲料杯減量事項。（公告事項四）
- 五、限制使用對象提供循環杯服務之配合事項。（公告事項五）
- 六、限制使用對象得暫時停止循環杯借用之情形。（公告事項六）
- 七、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處罰。（公告事項七）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MNzOnv>

相關文章

01. 南區安衛互助聯盟輔導個案與常見缺失分析





缺失

南區安衛互助聯盟輔導個案與常見缺失分析

日期:111年5月24日 撰稿者:陳怡佑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務經驗交流，提升各校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的績效及落實自主管理，特成立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以下簡稱安衛互助聯盟)，共分為北中南三區聯盟，並分別與相關勞動檢查機構締結3年的安全伙伴關係，其中南區安衛互助聯盟於109年7月成立迄今，已有42校加入，成員間透過安衛互助聯盟的觀摩及實務經驗分享交流活動，使校園安全衛生的推展工作，能得到即時且適當的學習及相互協助，得以提升學校對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專業知能及務實管理，以達到保障校園師生安全與衛生，與防止職業災害發生。在聯盟規劃的活動中，勞動檢查機構之職安衛管理制度診斷與輔導是其中重點項目，透由診斷輔導的方式，協助學校將職業安全衛生由生硬的法條轉變成實務作法，成員之間更能在參與觀摩中獲得不同的經驗及作法，更能強化校園安全衛生。

南區安衛互助聯盟自109年8月至111年4月止，已完成屬轄內聯盟42所學校職安衛管理制度診斷與輔導初查37場，複查8場，以高雄市為例，目前高雄市勞動檢查處已與高雄市大專院校間進行13次(11所大專院校)診斷與輔導案，在訪視輔導期間可感受到各校為提升

校園安全衛生的投入與用心。在每次的訪視輔導也會邀請他校觀摩與參與，輔導重點以校園職業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為主，經由受訪學校介紹分享校園安全衛生作法，及勞動檢查機構就訪視輔導重點與細節說明，深化聯盟學校更能掌握預知潛在危害及預防方法，以維護師員生們之安全與健康。為能提醒其他大專院校可能被忽略的安全衛生缺失，高雄市就前述輔導案，提出部分相關建議與看法，讓各校在重新審視自身學校管理與實務做法後，擬定合理可行之危害防範措施，以降低校園安全風險。目前，參與輔導之各校，由安全衛生人員依據國內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與指引，規劃與呈現出各校安全衛生特色與諸多優點，表一僅列出輔導中常見職業安全衛生缺失與照片供參。

▼表一 學校與勞動檢查機構之職安衛管理制度診斷與輔導常見缺失(含照片)

編號	類型	缺失分類整理	建議改善方式
1	職安衛管理	(危害辨識)危害辨識未包含校園內所有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	除針對實驗室或高風險作業進行危害辨識外，應就全校區所有環境及所有作業(包括例行性及非例行性作業)進行危害辨識較為完善。

編號	類型	缺失分類整理	建議改善方式
1	職安衛管理	(風險評估)達一定規模學校風險評估未訂風險等級進行風險管理，並採行相關措施，降低至可接受範圍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自動檢查表單等，事故（含虛驚）發生調查後，未再重新確認該危害是否已被鑑別評估。	<p>可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署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依據不同規模(勞工人數)建議使用不同的風險評估表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本版：適用於勞工人數 29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或已知之高風險作業。 2.標準版；適用於勞工人數 30～299 人之事業單位。 3.系統版：適用於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及依規定須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事業單位。 <p>可依需求選擇合適的風險評估表，並作定期適度修正或事故發生後，重新修正相關作業之風險。</p>

編號	類型	缺失分類整理	建議改善方式
1	職安衛管理	(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未周延完整，具整體性。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應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事項辦理。
		(作業主管)從事有害或特殊作業，未設置有害或特殊作業主管。	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條及14條規定，擔任所列之有害或特殊作業主管，應受相關作業主管訓練。
		(事故通報)校內公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通報流程，請配合法規修正為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通報規定為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各校應確實審視修正相關通報流程，以符合規定。
		(承攬管理)危害告知未將定期與不定期維修營繕納入。	危害告知應以書面告知含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告知對象應涵蓋各項修繕作業廠商。

編號	類型	缺失分類整理	建議改善方式
2	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四大計畫)未擬定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與異常工作負荷計畫。	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包括：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職場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相關指引可至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下載。相關勞工健康照護可參考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https://ohsip.osha.gov.tw/index.aspx)。
		(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對象未與特殊危害健康作業匹配。	依法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應實施特殊健康檢查，而職安法所稱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28條所規定之作業。

編號	類型	缺失分類整理	建議改善方式
2	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化學品暴露評估)未辦理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	請參照「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實施辦理。
		(環測) 1.作業環境監測未符合法令規定(如每使用中央空調場所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一次以上)。 2.採樣規劃長期僅做採區域採樣，無法瞭解作業人員暴露實態。	1.校內使用中央空調之場所，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 2.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採樣，當區域採樣無超出容許濃度標準時，可考慮下次規劃監測作業時，改採個人採樣或短時間暴露採樣，以貼近作業人員實際暴露於危害物的情況，以確保人員作業暴露符合容許濃度標準。

編號	類型	缺失分類整理	建議改善方式
2	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規模以上學校，尚未安排特約醫師從事臨場健康服務。	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規定，依事業單位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勞工健康服務未填寫紀錄表，且紀錄表單未隨法令修正更新。	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3條規定，雇主執行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臨場服務業務時，應依附表七填寫紀錄表，並依相關建議事項採取必要措施。

編號	類型	缺失分類整理	建議改善方式
3	工作場所安衛設施	<p>(捲夾危害)</p> <p>1.餐廳廚房扇風機有人員接觸危害，應予防護。</p> <p>2.研磨機(砂輪機)護罩與研磨間距不足。</p> <p>3.砂帶機之傳動輪或皮帶輪應規劃設置適當護罩。</p> <p>(火災風險)</p> <p>1.插座及廚房扇風機積汙，未適時清潔。</p> <p>2.實習工廠內木屑粉塵堆積顯著。</p>	<p>1.扇風機裝設護罩，避免人員接觸。</p> <p>2.桌上用研磨機應具可調整研磨輪與工作物支架間隙在3毫米以下之工作物支架。</p> <p>3.傳動輪或皮帶輪有危害勞工之虞部分，應設置護罩等設備。</p> <p>1.防止插座及廚房扇風機積汙，應適時清潔。</p> <p>2.實習工廠內木屑粉塵堆積應適時清掃，避免堆積。</p>

編號	類型	缺失分類整理	建議改善方式
3	工作場所安衛設施	<p>(感電危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器插座導電部分裸露。 2. 潮濕場所附近插座未置合格漏電斷路器。 3. 緊急沖淋裝置未遠離電源插座，有漏電危險。 4. 延長線使用應評估使用數量是否合宜，以避免線路過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插座護蓋應保持完整覆蓋，避免導電部分裸露。 2. 插座設置鄰近(1.8公尺內)潮濕場所(如水龍頭)應於配線箱設置漏電斷路器。 3. 緊急沖淋裝置位置應遠離插座，以免發生感電危險。 4. 延長線使用不得超過其額定電流避免過載。
		<p>(危害標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瓦斯管線未標示方向與緊急關斷閥位置。 2. 不相容之化學品未分開儲放。 3. 分裝之化學品無危害標示。 4. 高溫表面有接觸之虞無警示標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瓦斯其配管之閥、控制開關等，應保持良好性能，標示其開關方向，以防止洩漏或操作錯誤。 2. 化學品相容性可參考安全資料表不相容之化學品應分開適當儲放。 3. 危害性化學品分裝使用仍應標示

編號	類型	缺失分類整理	建議改善方式
3	工作場所安衛設施	5.鑽孔機未有禁戴手套標示。	<p>設置警示標示、適當之隔熱等必要安全設施。</p> <p>5.鑽孔機等旋轉刃具作業，應明確告知應標示不得使用手套。</p>
		(化學品管理)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應適時更新，已無處置使用之化學品相關資料及現場標示，未適時清理。	<p>應訂定危害通識計畫(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標示、危害通識教育訓練等)，適時檢討更新。清查後無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資料表及現場標示，應適時清理。</p> <p>另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已修訂，請依規定清查現有化學品，如有列管之化學品應上網登錄備查。</p>

編號	類型	缺失分類整理	建議改善方式
3	工作場所安衛設施	(自主檢查)檢查(點)紀錄表點檢項目內容使用疑問句，不易理解，且未落實點檢。	檢查(點)紀錄表內容宜明確且易懂，不要使用「是否」用詞，應採用正確肯定詞，如「應」、「不得」、「無」等用詞，且應落實點檢。
		(墜落防護)部分頂樓平台高度超過2公尺，若有人員出入或作業(如太陽能光電工程)暴露於墜落風險下，應設置護欄等防墜措施，並執行必要之承攬管理。	高度超過2公尺有墜落風險，應設置護欄等防墜措施，對於施工廠商並執行必要之承攬管理。

編號	類型	缺失分類整理	建議改善方式
3	工作場所安衛設施	(工程施工)工程用捲揚機設置與使用、施工架設置與穩固等，應審視法規符合性，必要時宜實施稽核或檢查。	有關捲揚機相關規定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55-1條辦理。施工架請參照「營造安全設施標準」第四章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3、63、67條辦理。
		(通風設施)實驗室排氣櫃應進行吸排氣性能評估與檢查。	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0、41、47條實施檢查。
		(機械源頭安全)既有與未來新購置列管之機械器具，應留意有TS安全檢定或認證合格標示(如研磨機砂輪片)。	參照「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編號	類型	缺失分類整理	建議改善方式
3	工作場所安衛設施	(梯子安全)建議汰換不符規定之木梯，以免被誤用。	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緊急應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緊急沖淋裝置設置位置距離可能發生處所過遠。 2.滅火器放置位被機台或物品阻擋，不易拿取。 3.逃生動線堆放物品影響逃生。 4.急救藥品應未適時更新，超過保存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緊急沖淋裝置設置位置宜評估合理性，距離可能發生處所不宜過遠。 2.滅火器應放置在明顯易取之處，不得被遮擋。 3.逃生動線不可堆放物品影響逃生。 4.急救藥品應適時更新，確保使用期限在效期內(可在點檢表中備註)。

編號	類型	缺失分類整理	建議改善方式
3	工作場所安衛設施	(個人防護具)操作機械器具與化學品等，未評估並提供合適的防護具。	應評估並提供合適的防護具(如安全眼鏡、耳塞、防護口罩等)，並要求確實正確佩戴。
活動照片			

說明	職安衛輔導活動	職安衛輔導活動
3	工作場所安衛設施	(個人防護具)操作機械器具與化學品等，未評估並提供合適的防護具。
<p>可預見危害(缺失)</p> <p>照片來源：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照片僅供參考)</p>		

透過安衛互助聯盟輔導與交流，分享經驗與實務作法，彼此相互學習，各校也因此有所進步與明顯優點，本文因篇幅僅提供常見缺失及可改善之處，作為各校參考。面對職場安全與健康危害，可能需要長時間的努力及溝通，一點一滴持續不斷改善，希望經由大家不斷的努力，共同營造健康且安全的校園。